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因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中止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因公司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公司申请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决策。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8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
 2020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条件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即2020年12月24日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已经获得有条件通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有效期延长的规定,即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可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由于公司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0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各方不存在终止、取消、调整或变更公司已披露的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计划或意向。

经公司向上海中彦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切勿以非公告信息、“市场传闻”、“小道消息”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价格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32万元人民币至-1,888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39万元人民币至-1,895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且2020年度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显著增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不排除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积极推进落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四)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中止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公司本次财务数据期限有效延后,不排除因落实中止相关事项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后续是否继续延期、延期时限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六)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合伙)、上海曦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QM69 Limited, Yifan Design Limited, Rakuten Europe S.à.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曦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曦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 Viber Media S.à.r.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8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

2020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条件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即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为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即2020年12月24日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已经获得有条件通过,依据前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有效期延长的规定,即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可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事由及时限

因公司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二十一)适应肺炎疫情冲击,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及其摘要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手及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1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49,589.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下降28.82%-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4,674.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增加28.26%-311.62%	
营业收入	1,650,000万元-1,720,000万元	1,897,268.62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650,000万元-1,720,000万元	1,897,268.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6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出现无法支付本公司货款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根据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判断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风险,预计存在无法回收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存货等可能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初步确定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4.45亿元。

(2)公司集团内各子公司根据业务线条进行重组优化,集团部分子公司因为业务架构的调整,未来期间业务减少导致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期间没有足够的盈利确保暂时性差异抵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子公司暂时性差异根据调整后的集团业务架构重新测算未来期间盈利情况,根据测算情况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减少0.6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00万元到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600万元到11,600万元,同比下降22.03%到26.61%。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504万元到7,004万元,同比下降72%到78%。

3、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7万元到1,3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87到7,887万元,同比下降84%至9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及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一方面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2020年度冠脉支架产品的销量造成较大影响。而集中采购在2020年四季度的落地执行以及公司在冠脉支架产品未被纳入招采范围,是四季度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国内医院心脏

介入手术量下降,公司冠脉支架产品的销量在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大,综合上述两因素,公司冠脉支架产品的全年销量下降约35%-40%,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600万元到11,600万元,同比下降约22.03%到26.61%。

2、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与生产成本下降,但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而产品生产之同比并不同比例下降,加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保持相对稳定,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

其次,为夯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丰富公司业务板块产品线,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研发投入,预计2020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含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至49%,较2019年度增加3至5个百分点,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占比2019年度增加21%至23%,减少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

再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143万元,主要为收到上市补贴款、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赛诺医疗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一)上年同期数据按重组前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66.00万元-15,450.00万元	盈利4,576.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增加269.99%-18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00万元-6,800.00万元	盈利2,685.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增加2,015.00万元	盈利2,685.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88元/股-0.1840元/股	盈利0.208元/股

(2)上年同期数据按重组后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66.00万元-15,450.00万元	盈利4,585.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增加269.99%-18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00万元-6,800.00万元	盈利2,614.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增加605.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88元/股-0.1840元/股	盈利0.198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Cloos的收购,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后上年同期数据系假设去年同期已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的模拟测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上述内容中字体为黑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变更场内基金简称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43)基金合同于2017年06月13日生效。为使本基金的场内基金简称能够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产品特征,我司决定,自2021年01月29日起本基金的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空天军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场内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变更后的基金场内简称如下:

基金代码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代码	160643	160643
场内简称	空天一体	空天军工